

机械加工厂合伙合同(三人合伙)

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共同出资设立机械加工厂事宜，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1 企业名称：_____机械加工厂

1.2 经营场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

1.4 经营范围：_____。

第二条 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2.1 出资总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

2.2 各合伙人出资明细：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甲方	货币			
乙方	货币			
丙方	货币			

2.3 出资违约责任：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议将其除名。

第三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3.1 工资分配：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的，可根据实际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具体工资标准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计入经营成本。未参与日常经营的合伙人不领取工资。

3.2 盈余分配：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在扣除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税费后，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3.3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应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由全体合伙人按上述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但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基于连带责任清偿的债务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时，有权向其他未足额承担的合伙人追偿。

第四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4.1 入伙：(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2)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3)除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2 退伙：(1)自愿退伙：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当然退伙：合伙人死亡、被宣告死亡、丧失偿债能力、被法院强制执行全部财产份额等情形。(3)除名退伙：合伙人如有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事务有不正当行为等情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议将其除名。(4)退伙结算：退伙时，以退伙生效日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为基础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如退伙时未了结事务，需待事务了结后再结算。

4.3 出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五条 合伙事务执行与决策机制

5.1 共同执行：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并可做如下分工：

甲方（负责生产管理）：负责生产调度、技术指导、设备维护及质量控制；

乙方（负责业务与采购）：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对接、原材料采购；

丙方（负责财务与行政）：负责财务管理、账务记录、日常行政及员工管理。

5.2 监督权：不直接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情况，定期查阅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3 重大事项决策：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3)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4)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6)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5.4 一般事项决策：除重大事项外，其他经营事项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六条 财务、会计制度

6.1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6.2 指定丙方（或聘请专职会计）负责财务记账，收支款项统一存入以合伙企业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

6.3 每月_____号前应对上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汇总，每季度/半年度制作财务报表供全体合伙人查阅。任何合伙人有权随时查阅账目，如有疑问可要求召开全体会议解释。

第七条 禁止行为

7.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有违反，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全体合伙人所有，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全额赔偿。

7.2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7.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7.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挪用资金、侵占合伙财产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伙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8.2 合伙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私自以合伙名义开展活动的，其所得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并向合伙企业支付_____万元违约金。

8.3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故意、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并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与清算

9.1 合伙终止情形：(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4)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撤销；(5) 出现法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9.2 清算程序：(1) 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或指定一名/数名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2) 清算人负责清理财产、处理债权债务、清缴税款、清偿债务；(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缴纳税款、清偿债务后，按第六条约定的盈余分配比例返还出资及分配剩余财产。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首先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11.2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11.3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按指印并在首期出资款到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字、按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按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按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